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6)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清潔能源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推薦建議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制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中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